

2023年挖机工地合同(通用8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挖机工地合同篇一

第一优先抵押权，作为丙方履行主合同义务的担保。

三、 抵押登记

3、 所有因抵押登记、保管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四、 抵押保险

第一受益身份和支配保险金的权利不受人的侵犯废止。

2、 甲方负责缴付保险费；

4、 乙方可以不需先行索保险赔偿金，即可直接向丙方索赔。

五、 抵押解除

2、 所有有关解除抵押关系的费用幸免由甲方支付。

六、 抵押财产的处分

(一) 丙方有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即可对抵押财产进行处分：

1、 丙方违反主合同或甲方违反本合同之任何条款；

2、 丙方发生解散、破产或被依法撤销而又无人代其承担债

务的

(二) 处分方式：乙方可以选择如下之一的方式处分：

- 1、 与甲方协议折价转让；
- 4、 乙方向乙方营业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拆讼。

(三) 处分抵押财产的受偿顺序和分配原则：

- 2、 偿还所欠乙方全部欠款本息及违约金、赔偿金等；
- 3、 在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乙方须将余款交还甲方。

七、 特别约定事项在下列情况下：

- 1、 丙方违反主合同或甲方违反本合同之任何条款规定
- 2、 甲方的财产遭受或或可能遭受扣押或没收；
- 3、 丙方无偿还能力或可能破产；
- 4、 甲方放弃该抵押财产；

- 1、 要求甲方或和丙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 2、 要求甲方采取补救措施；
- 3、 依本合同

第六条第

(二) 款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八、 甲方声明及保证

- 1、 保证履行本合同及丙方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
- 8、 准许乙方及其授权人, 在任何合理时间内进入抵押物, 以便查验;
- 9、 在更改地址时应立即通知乙方;
- 10、 按时缴交有关抵押财产的任何税费;1

第七条所述处理方式进行违约处理。

九、 涉及本合同有关税费, 均由甲方负责承担。

一、 违约责任

三、 争议解决甲乙丙方解决争议的方式与主合同规定的一致。
十

第二条 质押合同标的

(2) 质押股权金额为_____元整。

(1) 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 如期偿还贷款本息, 利息及费用。

(2) 甲方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第九条 甲方在本合同

第三者的, 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挖机工地合同篇二

乙方(抵押人): 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乙方愿意以自有车辆作抵押借款，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用作抵押借款给甲方的车辆为：

品牌型号：_____ 车身颜色_____

发动机号：_____ 车牌号码：_____

车辆识别代号：_____

第二条 乙方自愿将符合第一条条款的乙方合法拥有车辆以人民币(大写) 抵押给甲方。抵押期限从_____，到_____。

第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理抵押车辆：

1. 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借款人未依约偿还借款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偿还借款。
2. 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

第四条 抵押车辆由乙方自行保管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车辆，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第五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抵押车辆不列入破产清算范围，甲方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车辆。

第六条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七条 本合同以下条款全部履行方可生效

1. 甲、乙双方签字按手印

2.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约日期：_____

挖机工地合同篇三

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车辆就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甲、乙双方现就该反担保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抵押物

乙方提供的抵押车辆的详细情况以其向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清单为准。

第二条 抵押物的抵押价值

该抵押车辆账面价值为_____元，评估值为_____元，现甲、乙双方商定抵押车辆的抵押价值总额为_____元。

第三条 抵押物的清点、登记

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车辆。抵押期间，该抵押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正本、车辆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

2、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负责到有关车辆管理机关办理

抵押车辆登记手续，甲方对此予以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手续。

第四条抵押反担保的范围

2、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第五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将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向当地保险机构投以机动车辆保险，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到期时间应在乙方反担保期限届满时间之后。借款展期的乙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

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其保险到期的，乙方应在保险到期前____日内到当地保险机构续保，保险受益人为甲方。甲方有权主动代办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保险项目如下：1、机动车辆损失险；2、机动车辆强制险；3、机动车辆座位险；4、第三者责任险；5、盗抢险；6、自燃险。

2、在抵押期内抵押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甲方有权将保险赔偿金提存。在借款到期后，如乙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致使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甲方有权用保险赔偿金清偿借款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不足清偿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3、抵押车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先行保险的，乙方应到保险机

构办理保险受益人变更手续(变更为甲方)。保险金额小于抵押车辆评估价值的，应补足保险金额。

4、本合同项下抵押车辆的保险凭证均交甲方保管。

5、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出售、出租、赠与等方式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也不得对抵押车辆增、拆、改、修。否则，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6、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可继续由乙方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和保修及年审，其一切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完整，要合理使用抵押物，以确保抵押车辆价值不致非正常减少，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7、抵押车辆毁损的，乙方应在五日内将抵押车辆恢复原状，未能恢复原状的，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其他等价财产作为新的抵押物或提供其他担保。

8、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并不得实施降低抵押车辆价值的任何行为。

9、抵押车辆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10、乙方保证对抵押车辆享有所有权。

11、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车辆所得的价款优先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12、乙方不得隐瞒抵押车辆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的任何情况。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要求其按抵押车辆之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款约定的，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车辆毁损的，甲方可要求其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并可要求其按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_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抵押权的实现

在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____天内未受乙方清偿的，甲方可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第八条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

挖机工地合同篇四

立协议人：_____

抵押权人：_____ 银行：_____

为了明确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各自责任、权益和义务，恪守信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贷款抵押管理规定（试行）》，特签订本《抵押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抵押人自愿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权，担保借款人与银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之借款合同，按期履行债务偿还借款。该贷款种类为，金额_____万元，用于_____。贷款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借款合同编号为_____。

二、当借款人不能依合同约定按期偿还借款时，抵押权人有权依照我国法律规定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得到偿还。

三、抵押人对“抵押物清单”中所列财产依照国家法律规定拥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并在抵押期内将所有抵押财产的产权证书交由抵押权人占管。

四、抵押物在此之前已设有抵押，抵押额为：_____万元；抵押期限为_____。

五、经双方协商此项抵押的抵押额为_____万元，抵押率为%，抵押期限为_____年，随号借款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抵押人在已设定抵押物的抵押价值额内不得重复抵押。在抵押价值额外再行设定抵押权的，应在再行设定抵押数之前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六、根据协商，双方占管抵押物采取下列方式：

1、下列抵押物由抵押人占管、使用：

2、下列抵押物及有关文件由抵押权人占管：

产权证书：_____，共件；

保险单：_____，共张；

保险金额：_____万元；

证明文件：_____，共份。

3、下列抵押物就地封存，不得使用：

状或提供其他等价的财产充当抵押物。抵押人不予执行的，抵押权人可以停止发放新贷款或收回部分直至全部贷款。

八、抵押权人占管之抵押物，如因抵押权人过错造成抵押物及有关文件损坏、遗失的，由抵押权人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九、抵押权人占管、保管抵押物及有关文件、凭证，按照有关规定由抵押人向抵押权人交纳保管费元，本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结清。

配：

- （一）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费用（含税金）；
- （二）支付抵押人欠交抵押权人占管抵押物的保管费用；
- （三）偿还借款人所欠抵押权人全部贷款本息；
- （四）支付应由借款人支付贷款银行的其他有关费用；
- （五）清偿上述款项后所余金额交还抵押人。

处分抵押物所得金额不足以偿还借款人所欠抵押权人贷款本息的，抵押权人仍有权追索债务。

十一、借款人按借款合同规定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后，抵押权人将自己占管的抵押物及有关文件退还抵押人。

十二、抵押人应按照规定办理抵押物的财产保险，保险期不得短于抵押期。保险费用由抵押人支付。抵押期间，抵押权人为抵押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如遇意外损失，财产保险

赔偿首先交由抵押权人处理。

十三、抵押期间，各种抵押物的孳息归财产所有人或经营管理权人所有。

十四、其他约定：

（说明：其他约定中应包括抵押期间财产保险赔偿处理方式和有价证券到期是否兑付等约定）

十五、双方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本《抵押协议》所规定的权利与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十六、本《抵押协议》为号借款合同的补充文件。一式份，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各执份。

股分制企业、合资合营企业、承包经营企业董事会或发包人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抵押人（公章）：_____抵押权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挖机工地合同篇五

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_____就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甲、乙双方现就反担保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抵押物

乙方提供的抵押_____的详细情况以其向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清单为准。

第二条?抵押物的抵押价值

该抵押_____账面价值为_____元，评估值为_____元，现甲、乙双方商定抵押_____的抵押价值总额为_____元。

第三条?抵押物的清点、登记

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_____。抵押期间，该抵押_____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正本、_____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

2、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负责到有关_____管理机关办理抵押_____登记手续，甲方对此予以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手续。

第四条?抵押反担保的范围

3、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_____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第五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将抵押_____在抵押期间向当地_____机构投以机动_____, _____受益人为甲方。_____到期时间应在乙方反担保期限届满时间之后。借款展期的乙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

抵押_____在抵押期间，其_____到期的，乙方应在_____到期前_____日内到当地_____机构续保，_____受益人为甲方。甲

方有权主动代办____，____费用由乙方承担。

____项目如下：1、机动____损失险；2、机动____强制险；3、机动____座位险；4、第三者责任险；5、盗抢险；6、自燃险。

2、在抵押期内抵押____发生____事故，甲方有权将____赔偿金提存。在借款到期后，如乙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致使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甲方有权用____赔偿金清偿借款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不足清偿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3、抵押____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先行____的，乙方应到____机构办理____受益人变更手续（变更为甲方）。____金额小于抵押____评估价值的，应补足____金额。

4、本合同项下抵押____的____凭证均交甲方保管。

5、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出售、出租、赠与等方式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____，也不得对抵押____增、拆、改、修。否则，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6、抵押____在抵押期间可继续由乙方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和保修及年审，其一切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完整，要合理使用抵押物，以确保抵押____价值不致非正常减少，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7、抵押____毁损的，乙方应在五日内将抵押____恢复原状，未能恢复原状的，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其他等价财产作为新的抵押物或提供其他担保。

8、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____，并不得实施

降低抵押_____价值的任何行为。

9、抵押_____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10、乙方保证对抵押_____享有所有权。

11、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_____所得的价款优先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12、乙方不得隐瞒抵押_____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的任何情况。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要求其按抵押_____之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款约定的，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_____毁损的，甲方可要求其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并可要求其按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_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抵押权的实现

在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_____天内未受乙方清偿的，甲方可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第八条?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

挖机工地合同篇六

身份证号： _____

现居住地：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现居住地：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抵押权人： 中国光大银行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第一章 总则

为了确保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下称“主合同债务人”）与抵押权人签订的
的_____
号_____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

行，抵押人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_____作为抵押物抵押给抵押权人，以担保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

抵押权人经审查，同意接受抵押人的抵押担保。为明确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特制订本合同。

第二章 被担保的主债权

第一条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与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种类相同，被担保的主债权币种和金额分别为：（金额采用大写方式）

_____。

第三章 抵押担保的范围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

2 抵押权人在本合同项下实现抵押权的费用以及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第三条 抵押权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抵押人具有约束力。

第四章 抵押物

第四条 抵押人在此以抵押权人为第一受益人向抵押权人抵押

抵押物，以及现在和将来产生于抵押物上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抵押人作为合同一方签署的与抵押物有关的任何出售或出租合同所产生的任何权利以及因抵押物被扣押或被征用而使抵押人可以得到的赔偿的权利。抵押物的数量、价值等详细情况由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清单载明(详见附件1)，该清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抵押物经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双方一致确认，(无法一致确认时，由抵押权人所认可的有关中介机构评估)，在本合同签订之日价值为：(大写)_____，币种_____。本合同签署之日的抵押率为_____%。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项下抵押率应保持在_____%以下，若超过该约定抵押率时，抵押权人随时有权要求抵押人立即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抵押权人可接受的其他有效担保。

第六条 抵押物的、以及与抵押手续相关的所有有效证明和资料均由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双方确认封存后，由抵押人交与抵押权人保管。

第五章 抵押人应提交的文件

第七条 抵押人应在主合同债务人首次使用抵押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提供的融资前向抵押权人提供如下文件。该等文件如为复印件须经抵押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字确认为真实完整有效的文本：

- 1 经抵押人有效签署的本合同的正本；
- 2 抵押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 抵押物的权利证明文件；

- 4 证明抵押人资信情况的资产证明或其他资料;
- 6 就本合同项下的抵押已向有关机构办理了登记或备案的证明文件;和
- 7 抵押权人合理要求抵押人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六章 抵押人的声明和保证

第八条 抵押人在此向抵押权人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 1 抵押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完全资格和权利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 抵押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接受主合同和本合同的内容,抵押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自愿的,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 3 抵押人是抵押物的合法所有人或有权处分人,如抵押物属于依法须经有关方面批准或同意方可抵押的财产,抵押人保证其已取得合法有效的批准或同意。抵押物在所有权或处分权方面不存在任何争议,除本合同设定的抵押外,抵押物上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租赁、托管、共有、其他任何争议、瑕疵或任何限制,抵押物未被查封、扣押、监管或采取诉讼保全措施。
- 4 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与其他人签订涉及抵押物转移占有的合同;如经抵押权人同意,则抵押人在与其他人签订的涉及抵押物(动产)转移占有的合同中要明确约定,抵押物不能留置。
- 5 抵押人已取得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政府部门的批准和第三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抵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6 除本合同外，抵押人未曾订立任何其他协议以赠与、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全部或任何部分抵押物及其中的任何权利或利益，也没有在抵押物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其他担保。

7 本合同附件1所列有关抵押物的情况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8 抵押人已按时支付所有与抵押物有关的应付费用及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税项)，并已完全遵守和履行所有与抵押物相关的其他契约及条件。

9 为确保本合同和抵押权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抵押人已完成或将完成所需的所有登记、备案或公证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将抵押物在登记部门进行的登记。

10 本合同是合法有效的，对抵押人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11 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并且以复印件形式提供的文件均与原件相符。

12 目前并不存在任何涉及抵押人或抵押物的、并将会对抵押人的财务状况、抵押物的价值或抵押人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的能力构成严重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13 未发生或存在任何违约事件。

第九条 抵押人的上述声明和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须始终保持正确无误，并且抵押人将随时按抵押权人的要求提供进一步的文件。

第七章 抵押物的占管

第十条 在抵押权人实现本合同项下设立的抵押权之前，本合

同项下的抵押物由抵押人占管。抵押人在占管期间应维护抵押物的完好，抵押权人有权检查抵押物的管理情况，并提出加强和改善经营管理的要求。因管理、维护抵押物所发生的费用由抵押人承担。

第十一条 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对抵押物作出任何实质性的或任何结构上的改变。由于抵押人违反本条款而在抵押物上增添的不可分割的任何建筑、设施或固定装置将自动成为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一部分。

第十二条 抵押物发生毁损、灭失的，抵押人应及时告知抵押权人，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应及时向抵押权人提交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发生毁损、灭失的原因证明并及时向投保的保险公司办理理赔手续。

第十三条 抵押人应及时将有关抵押人的任何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抵押物或其价值的任何事件通知抵押权人。在抵押权人认为该等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抵押物价值减损时，经抵押权人要求，抵押人需提供进一步的、抵押权人认可的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新的抵押物或提供其他种类的担保)。

第八章 抵押人的承诺

第十四条 在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前，抵押人应遵守以下条款的规定：

- 1 抵押人应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法律和法规，严格履行和遵守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抵押物的所有权/处分权始终合法有效。
- 2 抵押人应向抵押权人提供有关抵押物的所有有效资料。
- 3 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得对抵押物或其任何部分做出馈赠、转让、出售、出租或其他任何方式的处分；不得对抵押物(除

本合同项下所设的抵押之外)再行设置或同意设置任何其它抵押或担保权益;不得对抵押物作出任何违反现行法律和法规的任何行为,或进行任何有可能影响或降低抵押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益的任何行为。

4 应抵押权人的要求,抵押人应随时向抵押权人报送反映其资信情况的资产证明或其他资料。

5 抵押人在收到任何政府部门或行政管理部门发出的任何有关抵押物的通知或命令的五个抵押权人工作日之内,应将该通知或命令的内容告知抵押权人。

6 抵押人作为委托人的,应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承担因签订、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费用支出,包括公证、登记、保险等费用。

抵押权人为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权利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律师服务、鉴定、估价、登记、保管、诉讼的费用及其他所有实际开支)由抵押人承担。

7 抵押人应按期支付与抵押物有关的各种应付税项和费用。

8 抵押人应立即通知抵押权人以下任何事件:(1)任何违约事件的发生;(2)任何涉及抵押人或抵押物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和(3)抵押人变更居住地址和通讯方式。

9 在抵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侵害时,抵押人有义务及时通知抵押权人并采取措施使抵押权人免受侵害。

第九章 抵押物的转让和出租

第十五条 抵押人经抵押权人同意出租、转让或以其他形式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一切款项均应立即存入抵押权人指定的账户。未经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提取上述指定账

户中的任何款项。抵押权人可以就上述款项优先受偿。

第十章 担保的性质和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是一项持续的担保并且具有完全的效力直至被担保债务得到全部清偿为止。

第十七条 本合同所设立的担保独立于抵押权人为被担保债务所取得的任何其他担保。抵押权人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前无需首先执行其持有的任何其他担保，也无需首先采取其他救济措施。

第十一章 违约事件

第十八条 下述每一事件及事项均构成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

- 1 主合同债务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宣告解散、破产；
- 4 出现使抵押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难以实现或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况；
- 5 发生主合同项下规定的任何其他违约事件；
- 10 发生了针对抵押人或抵押物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 12 抵押人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发生抵押权人认为将会严重不利地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权利的其他事件。

第十九条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后，抵押权人有权：

- 1 行使其在主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所享有的违约救济措施；
- 2 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依法实现本合同项下所设立的抵押权

或处分抵押物，包括但不限于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物，或者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如果采取变卖或折价方法处分抵押物，变卖价格或折价金额由双方协商并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抵押权人与抵押人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协议的，抵押权人仍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在抵押权人依本款的规定处分抵押物的过程中，抵押权人有权依法采取下列行动：(1)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以抵押权人认为合适的市场价格在适当的时间变卖抵押物，并对抵押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2)要求抵押人偿付抵押权人为行使本合同或法律赋予其的任何权利而支出的必要费用。抵押权人有权选择行使全部或部分上述权利或暂缓行使任何权利，抵押人应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

3 行使其就被担保债务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担保权益。

第二十条 一经抵押权人要求，抵押人须协助抵押权人取得与抵押权人实现其抵押权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批准或同意，或协助抵押权人办理其他一切必要的手续。

第二十一条 抵押权人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所得的款项，按以下顺序处理：

2 用以支付抵押权人因处分抵押物而需缴纳的税款；

3 用以偿还被担保债务；

4 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抵押权人应将余款交付抵押人。

如抵押权人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不足以清偿被担保债务，抵押权人仍有权依法继续进行追索。

第二十二条 抵押权人依法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时，除

因其故意或重大过失外，无需对因行使其权利而给抵押人或抵押物带来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二章 抵押登记

第二十三条 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个抵押权人工作日内，由抵押人会同抵押权人到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由登记部门出具的有关该项抵押登记的他项权利证书或其他抵押登记证明文件应交由抵押权人执管。

第十三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 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应付的所有款项应全额支付，不得作任何性质的冲抵、扣减或预提，亦不得附带任何条件。如果任何法律要求抵押人对其支付给抵押权人的任何款项进行扣减或预提，则抵押人应向抵押权人支付一笔另外的款项，以保证抵押权人收到的金额相等于在不作此类扣减或预提时所应收到的款项。如果抵押人是因税务上的原因而作出了上述扣减或预提，抵押人应将完税凭证的复印件递交给抵押权人。

第二十五条 未经抵押权人事先同意，抵押人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第二十六条 无需事先征得抵押人的同意，抵押权人可将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转让予任何第三人，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同时转让给第三人，抵押人继续为该债务提供担保，并为此完成相应的变更手续。

第二十七条 在抵押物灭失、毁损或者被征用的情况下，抵押权人可以就该抵押物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优先受偿。抵押物灭失、毁损或者被征用的情况下，抵押所担保的债权未届清偿期的，抵押权人可以就该抵押物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优先受偿或者对上述款项进行提存。抵押人拒绝

偿还或提存的，抵押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对保险金、赔偿金或补偿金等采取保全措施。

第二十八条 抵押权人给予抵押人任何宽限、优惠或延缓，均不影响、损坏或限制抵押权人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利；并不应被视为抵押权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和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九条 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方面是或变得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不受任何影响或减损。

第三十条 本合同双方互相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发送至本合同首页列出的有关方的地址或传真。任何一方如变更其地址或传真，需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之间的文件往来，如以专人送递，在交付后即被视为送达；如以挂号信方式发送的，在挂号信寄出后三(3)天即被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发送，在发出时即被视为送达。但抵押人发给抵押权人的文件，则需在抵押权人实际收到后方可视为送达。

第十四章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涉及的任何事项适用中国法律，并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第三十二条 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首先由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在抵押权人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五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经抵押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抵押权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法律要求登记的，抵押权自在登记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设立。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时，应经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在主合同债务人或抵押人向抵押权人偿还全部被担保债务并已全部履行其在本合同及其他有关的文件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后的_____个抵押权人工作日之内、抵押权人应协助抵押人办理解除或注销抵押权的手续。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应由主合同债务人或抵押人支付。

第十六章 附件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 1 抵押物清单；
- 2 抵押人应提交的文件；
- 3 _____；
- 4 _____□

第十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抵押人持_____份，抵押权人持_____份，办理抵押登记的登记机构存留_____份，其法律效力相同。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由抵押人和抵押权人于_____签订。

根据本业务实际情况，双方约定， 本合同【 】(1、适用;2、不适用)第十八章约定的内容：

第十八章 保险

第四十条 在主合同债务人根据主合同首次使用抵押权人所提供的融资前，抵押人应自行承担费用到抵押权人认可的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按抵押权人要求的险种对抵押物进行投保，并使之保持完全有效。保险金额应不少于抵押物的价值。

第四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权人应为该项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保险合同应经抵押权人认可，保险合同中不应有任何限制抵押权人权益的条款。

第四十二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所有的保险单、《保险合同》及其它有关单据或相应副本(视情况而定)应交由抵押权人执管。

第四十三条 如果抵押人延迟或未能办理上述投保，抵押权人有权(但无义务)依照上述方式或另行代为投保，抵押人须向抵押权人补偿抵押权人因进行该等投保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第四十四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权人事先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变更或撤销保险。如保险中断、变更或撤销，抵押权人有权(但无义务)代为办理保险手续，一切费用由抵押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在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之前，抵押人应当按时支付有关抵押物的所有保险费或其他费用，并在保险期满时，及时续展保险。抵押人应当按抵押权人的要求将其付清保险费的支付凭证复印件提供给抵押权人。抵押人不得以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损害抵押权人在保险项下的权益。如果抵押人违反本条之规定，抵押权人有权(但无义务)以其自身的名义或与抵押人联名或以抵押人的名义，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措施，维持该保险的更新和有效，并确认抵押权人在保险单项下的权益。由此发生的费用应由抵押人支付，并构成被担保债务的一部分。

第四十六条 如果发生了保险单中所列明的保险事故，抵押人应在保险单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及抵押权人。因抵押人未及时通知保险公司而引起的全部损失应由抵押人承担。

第四十七条 保险期限不得短于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且必须长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____。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期限届满时，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双方如就抵押期限的延长达成一致时，抵押人须依抵押权人要求对抵押物的保险期限做相应延长。

第十九章 强制执行

第四十八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对本合同进行公证，承诺赋予本合同强制执行效力。当主合同债务人、抵押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债务或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的抵押权人实现债权、抵押权的情形时，抵押权人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直接申请强制执行。主合同债务人、抵押人对抵押权人根据本合同提出的强制执行申请没有任何异议。(本条为可选条款，双方当事人选择在本合同中【 】。1、适用;2、不适用。)

抵押人(签名)： 抵押权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1 抵押物清单

序号名称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权属证明名称、编号单价总价

确认送达地址承诺函

本人/本单位承诺一旦双方因本合同/本协议发生纠纷，同意选择以下第【 】种送达方式所列地址作为司法送达地址；如以下地址发生变更时，应书面通知银行方，未书面告知的，视为司法送达地址未作变更。

【1】 书面送达地址：_____

【2】 电子送达地址(可选择填写)：

承诺人：

时 间：

挖机工地合同篇七

三、 抵押登记

3、 所有因抵押登记、保管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四、 抵押保险

2、 甲方负责缴付保险费；

4、 乙方可以不需先行索保险赔偿金，即可直接向丙方索赔。

五、 抵押解除

2、 所有有关解除抵押关系的费用幸免由甲方支付。

六、 抵押财产的处分

(一) 丙方有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即可对抵押财产进行处分：

- 1、 丙方违反主合同或甲方违反本合同之任何条款；
- 2、 丙方发生解散、破产或被依法撤销而又无人代其承担债务的

(二) 处分方式：乙方可以选择如下之一的方式处分：

- 1、 与甲方协议折价转让；
- 4、 乙方向乙方营业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拆讼。

(三) 处分抵押财产的受偿顺序和分配原则：

- 2、 偿还所欠乙方全部欠款本息及违约金、赔偿金等；
- 3、 在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乙方须将余款交还甲方。

七、 特别约定事项在下列情况下：

- 1、 丙方违反主合同或甲方违反本合同之任何条款规定
- 2、 甲方的财产遭受或或可能遭受扣押或没收；
- 3、 丙方无偿还能力或可能破产；
- 4、 甲方放弃该抵押财产；

- 1、 要求甲方或和丙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 2、 要求甲方采取补救措施;
- 3、 依本合同第六条第

(二) 款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八、 甲方声明及保证

- 1、 保证履行本合同及丙方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
- 8、 准许乙方及其授权人, 在任何合理时间内进入抵押物, 以便查验;
- 9、 在更改地址时应立即通知乙方;
- 10、 按时缴交有关抵押财产的任何税费;1

九、 涉及本合同有关税费, 均由甲方负责承担。

一、 违约责任

三、 争议解决甲乙丙方解决争议的方式与主合同规定的一致。十

挖机工地合同篇八

抵押权人:

抵押人:

为确保河池市铭兴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抵押权人)与王乾钢(以下称抵押人)之间的《反担保保证合同》《委托保证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 抵押人愿意以其有权处

分的位于河池市公园的游乐园设备作抵押为债务人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人经审查，由于本次贷款主体为河池市金城江区翰林城东幼儿园，企业性质为民办非法人，由教育局及民政局主管，在教育局、民政局、工商局，司法局公证处无法受理本次抵押登记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

本抵押担保合同担保范围为抵押权人因履行了保证义务代抵押人清偿债务后所产生的抵押人应当归还的全部款项以及抵押权人的其他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通知费用、催告费用、律师费用、诉讼费用等。抵押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以华信评估公司开出的评估报告为准。

第三条 抵押设备期限

抵押期限为：壹年，自 20xx 年 2 月27日起，至20xx年2月27日止。

第四条 抵押设备的使用和保管

1. 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对该抵押设备作出任何实质性结构改变。因抵押人违反本合同所作的改变而使该抵押设备产生的任何增加部分，自动转为本合同的抵押标的物。
2. 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将该抵押设备转让、出租、变卖、再抵押、抵偿债务、馈赠或以任何形式处路。由此引起抵押权人的任何损失，由抵押人承担责任。
3. 抵押人对该抵押设备必须妥善保管，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抵押权人的监督检查。对该

抵押设备造成的任何损坏，由抵押人承担责任。

第五条 抵押设备的保险

1. 抵押人须在本合同办理抵押登记前三日内，到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种类为该抵押设备购买保险。保险的赔偿范围应包括该抵押设备遭受任何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其他意外事故所导致的破坏及损毁；投保金额不得少于重新购买该抵押设备的全部金额；保险期限至主合同到期之日，如抵押人不履行到期还款的义务，抵押人应继续购买保险，直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完毕为止。
2. 抵押人需在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十五日内，将保险单正本交抵押权人保管。保险单的第一受益人须为抵押权人，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损害或影响抵押权人权益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的条款(除非抵押权人书面同意)。
3. 抵押期内，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上述保险。否则，抵押人
4. 抵押人如违反上述保险条款，抵押权人可依照本合同之保险条款的规定，代为购买保险，所有费用由抵押人支付。
5. 抵押期间，该抵押设备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毁损，抵押人应就受损部分及时提供新的担保，并办理相应手续。
6. 抵押人负责缴付涉及该抵押设备的一切税费。抵押人因不履行该项义务而对抵押权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抵押人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 权利义务

(一)抵押权人的权利义务：

1. 在抵押人到期还清债务后，抵押权消失。
2. 抵押权人有权检查、监督抵押财设备的保管情况，抵押人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
3. 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的，抵押权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依法就处分该抵押设备的价款优先受偿。
4. 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设备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抵押设备价值减少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设备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5. 抵押人对抵押设备价值减少无过错的，抵押权人只能在抵押人因损害而得到的赔偿范围内要求提供担保。抵押设备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二) 抵押人的权利义务：

1. 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2. 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设备不受抵押权人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抵押权人发现抵押人抵押设备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抵押权人通知抵押人当即改正。
3. 抵押人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设备的，并负责抵押设备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4. 抵押人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设备毁损，应在15天内向抵押权人提供新的抵押设备。
4. 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得将抵押设备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5. 抵押设备由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公司投保，以抵押权人为保险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抵押权人保管，保险费由抵押人承担。投保的抵押设备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抵押权人有权从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回抵押人应当偿还的债务。

6. 抵押人采取欺骗的方法，隐瞒事实真相，蒙蔽抵押权人相信其已经提供抵押担保而实质上是重复抵押的，如果抵押权人的债权受到损害，有权追偿抵押人除抵押设备以外的其他财产，以清偿其债权。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抵押权人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履行债务，给抵押人造成经济上的损失，抵押权人应负责违约责任。

2. 抵押人如不按期履行债务，或有其它违约行为，抵押权人有权以抵押设备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设备所得的价款受偿。

第九条 抵押人声明及保证

抵押人在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同时还作声明及保证如下：

1. 向抵押权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2. 准许抵押权人或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依法对抵押设备进行检查；

3. 抵押人在工作单位、联络方式等发生变化时，须在十日内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4. 抵押人在占有该抵押设备期间，应遵守管理规定，按时付

清该抵押设备的各项管理费用，并保证该抵押设备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诉讼。

5. 当有任何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该抵押设备有不利影响时，抵押人保证在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抵押权人。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抵押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

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六条 其他

1. 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2. 抵押人按期履行主合同的全部条款及其他所有责任后，本合同即告终止。抵押权人将协助抵押人到有关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并将抵押财产所有权权属证明文件和收据退还抵押人。

第十七条 合同的效力

1. 抵押权人提供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主合同生效后生效。

3. 本合同正本一式3份，双方各执1份，再交监督单位柳州银行河池分行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抵押权人：抵押人：